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2）1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置优待证申领发放设备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区局安排，我中心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关于申请购置优待证申领发放设备资金的报告》【宝凤退军发(2021)128号】项目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待对象数据核查工作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全面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购置优待证申领发放设备项目内容包含：移动智能终端、多功能信息采集终端、专用电脑、专用打印机、一体多功能打印机等设备。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5号文件要求，终端设备统一由北京众城天极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负责。

该项目送审金额311,950元。

二、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 3、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5号）、《关于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设备配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311,950元,审定金额为263,690元,审减金额48,260元。

具体审减原因:

- 1、移动智能终端型号MVA-IT-01S数量审减2台,审减金额14,360元;
- 2、多功能信息采集终端型号MCA-HCXY-01(A型台式)数量审减2台,审减金额9,900元;
- 3、打印机品牌型号兄弟T18D数量审减2台,经市场询价单价审定为1500元/台,审减金额10,500元;
- 4、台式电脑联想型号ThinkCentre/E76p数量审减3台,审减金额13,500元。

四、评审说明

本次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申请购置优待证申领发放设备资金项目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附表：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购置优待证申领发放设备预算
评审明细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2年2月21日





抄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2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4份